

《民法典》

时代

民间借贷利息该如何算？

核心
阅读

目前，民间借贷的双方都注重立字据、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期限等，甚至要求提供担保，以确保实现债权，但在借款利息上往往很随意，出现没约定利息或者约定过高、预扣利息以及利息何时结算等问题，那么在这些情形下，能不能主张利息？利息究竟该怎么算呢？



律师信箱

轻信花呗套现被骗
受害人应如何追回损失？

编辑同志：

我为解决创业中的资金周转问题，我前不久轻信他人张贴的支付宝花呗套现小广告，通过微信添加一名昵称为“专业助人”的人为好友，按照其要求进行手机操作，透露了支我的支付宝账户和密码。事后，“专业助人”不仅未为我套现，还转走了我支付宝账户内3万余元。请问：我该怎么办？

读者 丁佳妮

丁佳妮读者：

“专业助人”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你应该向公安机关报案，以追回损失。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与之对应，本案中“专业助人”的行为已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一方面，“专业助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即其打着支付宝花呗套现的幌子，让你按照其要求进行相应操作，是为了获取你的支付宝账户和密码，然后将钱财据为己有。而这种侵犯财产的手段和方式，为法律所禁止。另一方面，“专业助人”已经实施诈骗行为。诈骗罪中“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实质上是指行为人所采取的手段能够让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从而使被害人“主动”交付财物。“专业助人”通过花呗套现设下骗局，虚构不法事实，隐瞒骗钱真相，使你基于错误认识，“主动”告知其支付宝账户和密码，为骗取你支付宝账户内资金创造条件，无疑与之吻合。再一方面，“专业助人”必须受到刑事追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已经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鉴于“专业助人”的涉案金额高达3万余元，属于“数额巨大”之列，自然必须受到刑事制裁。而《刑事诉讼法》第99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即你可以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索要损失。

律师 颜东岳

1

约定利息过高 超出部分可拒付

案例

2021年7月22日，贾某因家人生病急需用钱，遂找到吕某想借2万元，吕某提出借款月利率3%。贾某虽然觉得利息太高，但此时家人病情不等人，再三纠结之下，最终还是接受了吕某的条件。贾某想知道，自己能否以吕某放高利贷为由拒绝支付利息？

说法

《民法典》第680条第1款规定：“禁

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这是国家从法律层面对高利贷作出禁止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借贷规定》）第26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除外。”就是说，借款利率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4倍的，超过部分不受司法保护。本案中，贾某找吕某要的月利率为3%，这样年利率就高达36%。经查阅，2021年7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85%，以4倍计算，受司法保护的上限为15.4%。因此，贾某想以利息过高为由拒绝支付全部利息，显然不行，而是可以按年利率15.4%向吕某支付利息，对超过的部分可以拒付。

2

未约定利息 只可主张逾期利息

案例

曹某向陆某借款15万元，借条上约定借款期限1年（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但未约定利息，也未约定逾期利息。1年多时间过去了，曹某仍没还款。陆某很生气，就想到法院起诉曹某，请求法院判决曹某归还本金，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的利息以作为其资金被长时间占用的补偿。那么，法院会支持

陆某的诉请吗？

说法

《民法典》第680条第2、3款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的，视为没有利息。据此，陆某无权要求曹某支付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的利息。不过，陆某有权要求曹

某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民法典》第676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借贷规定》第29条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法院会判决曹某向陆某支付逾期还款（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3

“砍头息”不计入本金 利息只能据实认定

案例

2020年4月1日，王某向张某出具了一份借据，载明王某向张某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15%。当日，张某便从10万元中扣除王某应付的利息1.5万元，即王某实际拿到借款8.5万元。后王某无力还款，张某经催讨无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本金10万元。那么，法院会支持王某的主张吗？

说法

实践中，出借人事先扣除利息的情况屡见不鲜，但实际上是一种违约性质。因此，《民法典》第670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借贷规定》第27条规定：“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

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本案中，双方在借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但张某预先扣除利息1.5万元，导致王某实际拿到的借款数额只有8.5万元，故法院只会判决王某归还本金8.5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潘家永